

國立東華大學

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四)下午 14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總務處 205 會議室

二、主席：梁主任委員金盛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黃慕文

四、主席致詞：本委員會會議比照「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由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即可開會。

五、上次決議辦理情形（詳如附件一）

六、提案討論

【第 1 案】本校汽機車識別證擬提高收費。（延議）（總務處提案）

說明：汽機車收費標準已 10 年未調整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及公平比例原則，應提高收費，汽車 600 元、機車 100 元。（99 年車輛管理費收支明細如附件二），另 99 年工學院外環道新建機車停車場，新建工程費用為 92 萬元，六期宿舍停車場新建費用約為 4000 萬元，新建各教學大樓周邊自行車停車架，合計採購費用概估約為 350 萬元，及其他如水電費用、維修費用等，均屬支出之一部份，因此建議提高收費。

決議：現場委員人數過半數，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第一階段汽機車識別證是否提高收費投票，投票結果：同意有 6 票，不同意有 5 票，同意提高識別證收費。第二階段是否同意提高汽車 600 元、機車 100 元識別證費用投票，投票結果：同意有 3 票，不同意有 9 票。提高識別證費用擬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。

【第 2 案】自行車道之設立與改善。（延議）（學生會提案）

說明：俟完成遷校後，擬將自行車使用率高之人行道道路（仰山莊至理學院）優先列為首要改善。

決議：延議。

【第 3 案】宿舍後面的車棚需要增建，且機車與腳踏車需要嚴格的分開。（學生會提案）

說明：1、車棚的增建建議可用多容館停車場，停放汽車的數量沒有停放機車的數量來得多；或是使用向晴與涵星旁的草皮，增加涵星旁的停車格數量，能減少仰山莊後的違規停車數量，且減少自行車倒車造成之車輛毀壞。

2、建立分明的腳踏車停放區域以及機車停放區域，並在這些區域做清楚的標示、區隔，且亂停放者給予開單，可有效的減少機車因自行車倒車造成的刮傷、車輛損壞。

決議：延議。請駐警隊於每日凌晨一時至三時，至仰山莊車棚將機車與自行車停車狀況拍照，作為下次會議討論之依據。

【第 4 案】校內柏油路不平，且自行車道現況並不適合使用（學生會提案）

說明：路不平的部分希望可以填平；自行車道不應使用石頭鋪和大理石，且有許多坑洞，造成騎乘不舒適及危險，建議使用粗糙面的 PU 材質或柏油；自行車道的使用勢必會讓校園內的交通更為流暢及安全，但前提是必須先整修校園內的所有自行車道，並宣導自行車道的使用。

決議：請營繕組進行評估與改善。

【第 5 案】緩速坡在設置上其潛在問題，以及對於緩速坡的設置進行重新評估。（學生會提案）

說明：1、大多學生贊成緩速坡的設置，但舊有的緩速坡高度雖在法定範圍內，但其高度太高、寬度較窄，造成機車、自行車慢速經過時，會有巨大的震盪，建議高度減少及寬度增加之些微調整。

2、針對緩衝坡分佈考量其佈設必要性，建議重新評估後，將多餘緩衝坡予以削除，並在其評估後有其需要的路口、位置設置緩速坡；並建議將校園內的緩速坡更改、移除，校園內並不能騎乘機車，扣除駕駛汽車的教授以及極少數學生，大多數學生仍騎乘自行車，有許多學生因行經緩速坡時，因其高度落差而造成滑倒、摔車甚至是自行車車體毀壞，請重新評估後，確認校園內緩速坡設置必要性。

決議：1、俟六期宿舍停車場完工後，全面檢討教學區減速丘是否有存在必要性。

2、寒假結束前，請營繕組將仰山橋路段減速丘完成改善。

【第 6 案】校內路燈不夠造成多處地方很暗，往六期宿舍附近聯絡道路皆過於陰暗。（學生會提案）

說明：1、以原住民學院的吳全道最為明顯，路燈非常昏暗，多次反映皆未果。建議可採取間隔照明或加裝路上（地面上）的照明系統，另外若考慮電費問題，可實施時間到就斷電，例如：夜間 11:30 以後關閉。

2、六期宿舍附近的道路照明設備更顯不足，自從六期宿舍開始使用之後意外頻傳，如：與對向來車相撞、因路面不平而滑倒、追撞前方自行車等等，以上意外事件明顯的表現出，路燈在設置上的必要性。

決議：延議。路燈設施請營繕組檢討改善。

【第 7 案】六期宿舍停車場施工進度與原本的施工速率明顯變慢。

（學生會提案）

說明：建議車管會行使其相當權力監督其施工進度，依目前六期宿舍周圍的機踏車停放規劃，常造成許多意外發生，如：同學為閃避路旁機踏車造成滑倒或與對向來車相撞、為了將車從停放處移出來常造成交通阻塞，種種意外的頻傳意味著對停車場的需求。

決議：六期宿舍停車場預計於民國 101 年元月 15 日完成，下學期開學後協請駐警隊公告宣導一周後，再逕行取締。

【第 8 案】學生活動中心（北側）自行車停車場變更為臨時機車停車場。（學生會提案）

說明：學生活動中心無設立機車停車場，距離最近機車停車場於 200 公尺外（工學院夜間機車停車場），遇雨天時搬運器材易於途中損毀，造成搬運大量大型器材（如樂器、電腦、桌椅、茶水桶等等）時不便，另該中心自行車架數計有 582 個，使用率低於 2 成，希望於該中心北側自行車停車場（如圖）改建為機車停車場，以便社團人員載送器材。

決議：該自行車停車場暫無規劃為臨時機車停車場，如有需要載運大型器材或物品，請社團指導教師開立證明文件，送交至駐警隊備查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(1) 游泳池至體育館路段停車格不應設置於路口附近，有違道路規範，路口附近之停車格應廢除，以維持行車安全；正門後方路口，路面無標示指標，易造成駕駛者行車時，轉錯方向及行駛過頭，建議路口處設置反光設施。
(陳毓昫委員提案)

決議：請營繕組與駐警隊於寒假結束前完成改善。

(2) 湖畔餐廳圓環處，中午用餐時間，學生自行車已佔用圓環道路，造成行人不便與有危行車安全。(盧玉珍委員提案)

決議：請駐警隊同仁於每周一至五 1100 時至 1200 時至該區進行勸導改善。

(3) 計算機中心前汽車停車格設置自行車架，汽車車輛無車位可停放，致停放於路邊，有危行車安全。(王振廣委員提案)

決議：請駐警隊小隊長聯繫廠商，將自行車架撤除，恢復汽車停車格之使用。

八、散會 (17:10)